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阜职院〔2012〕29号 （2012年3月13日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净化学术风气，保护知识产权，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技创新，维护学院声誉，促进学术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和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院所有从事学术研究及相关工作的教职员工以及以本院的名义从事学术活动（包括申报研究项目、进行科学研究，发表研究成果和评价学术成果等）的各类人员。在我院学习、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也适用本规范。

第二章 学术活动基本准则

第三条 科学研究以探索真理为目的，遵循科学研究的规律，尊重学术自由的原则，维护学术的高尚、纯洁与尊严，努力创造时代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和民族精神，不断推动科学研究发展和技术进步。

第四条 确立科学研究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以繁荣学术、发展创新、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追求学术创新，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作风。

第五条 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树立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杜绝一切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投机取巧和粗制滥造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第六条 不断提高学术道德素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修身正己，自我约束，养成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的良好品德。

第三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七条 学术道德基本规范

（一）热爱学术事业。科研人员应具有推动学术进步的历史使命感和勇于学术创新的社会责任感，积极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努力弘扬科学文化精神，致力于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进步。

（二）坚持正确导向。学术研究应遵循科学规律，探求科学真理，尊重学术自由，严肃学术纪律，维护学术纯洁，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不断与时俱进。积极向公众传播科学知识、纠正各种错误思想和观点，提高公众的科学鉴赏力，不借用科学名义宣传封建迷信和伪科学，不在观察记录和事实陈述中出现有悖理性的表述。加强团队协作，坚持诚实守信，恪守职业道德，反对学术腐败。

（三）遵守法律法规。学术研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以及新闻宣传、民族宗教等相关法律法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参加与支持有损害国家利益的活动，不泄露国家秘密，不损害民族团结，不妨碍宗教信仰自由。

（四）恪守良好学风。学术研究应自觉遵守并积极倡导诚信、创新、严谨的学风。理论研究应以“求真”为价值导向，以促进学术进步和理论创新为目标；应用研究应以“务实”为价值导向，以解决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以具有实践应用价值为目标。不为追求经济利益或学术声誉而拼凑粗制滥造科研成果，不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诚实虚心的与他人合作，

耐心诚恳的对待学术批评和质询，正视和宽容学术失败。进行学术研究时，应对学术进展进行充分的查新工作，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以及对学术发展的贡献；进行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其知情权、同意权；进行国际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执行规范

1. 申报科研项目应做好论证及背景分析工作，客观、真实地报告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以及完成项目的学术价值、预期目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有关技术指标等，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科学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思路表达准确。

2. 项目研究应合理预算和使用经费，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经费和学校的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并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理性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应注重科研过程，必须按期开展项目研究，接受中期检查，上报阶段成果，按时结题验收。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题者，应及时提供书面说明，并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确保项目在推迟的期限内完成。

第九条 学术引文规范

1. 科学研究及其成果应合理使用引文，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在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时，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2. 引用他人成果的目的应是介绍、评论或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的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3. 作品中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不得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

第十条 发表论文与出版论著规范

1.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不得以拥有的科研资源和条件（经费、奇缺实验试剂、精良实验设备、难以公开检索到的资料等）为手段，迫使因缺乏这些研究条件而不得不与他们“合作”的研究人员出让署名权。

2. 合作作品应按照在学术成果产生过程中所作贡献大小的原则确定署名的先后，但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主持人应对作品整体负责。合作完成的作品未经合作者同意不得擅自署名发表或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3. 图书出版时，应正确标识成果的创作性质，即准确界定“著”、“编著”、“主编”、“参编”、“译”、“校”、“注”、“资料汇编”等不同的创作类型。

4. 出版有他人文章的文集、论文集，以及翻译、改编、汇编、注释等时，或传播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作品，形成新的演绎作品并发表的，应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征得原作品著作权或出版权所有人的同意，取得相关的授权。

5.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的方式标注资助来源，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标注或致谢应当实事求是，杜绝弄虚作假。

6. 学术论文、论著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力避病句、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或校对错误等。

7.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如因特殊情况或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在人事录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学位申请、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时应予以说明。

8. 学术成果的发表、发布，应通过正常渠道，如学术期刊、有良好声誉的出版社、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等。应经而未经同行质证的重大科研成果，不应向媒体发布。

第十一条 学术成果规范

1. 学术研究成果应当行文规范、数据翔实、准确可靠，逻辑严密，注重学术成果质量，追求理论创新、观点创新、领域创新、材料创新，应用创新、方法创新，力求开展他人未曾或未能深入研究，以及尚未实际应用或未在该区域应用的研究，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2. 实事求是地表述自己的研究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学术成果，不得贬抑或故意忽略他人成果以抬高或吹嘘自己。

3.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有改动，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4. 在科研成果的呈报、归档及使用科研成果填报各种材料时，应确保材料及成果的真实性，不得挪用他人成果、以次充主、弄虚作假，以提高成果或材料的级别或自己的排名。不得故意隐去合作者信息以突出自己对成果的贡献。

5. 不得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在公众媒体上炒作。未经严格科学验证的不成熟的科研成果或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不得草率地大规模推广应用或作商业广告，以免损害公众利益，造成不良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6. 对已发表研究成果中发现的错误和失误，作者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承认，并有义务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勘误、补遗或撤回论文等有效补救措施。

7. 因合作研究需要，以合作单位名义发表、发布、鉴定和申报奖项的成果，应本着按贡献大小进行单位和作者排序的原则署名，并自觉维护学院声誉和利益。

8. 对秘密科研成果，涉密人员和单位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评价规范

1. 评价原则。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基本原则，遵循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评审和定性。

2. 评价标准。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不得故意夸大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准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3. 评价机制。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规范公正、标准恰当合理的原则，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

4. 评价意见。评审专家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必须秉公持正，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5. 被评价者不得干预评价过程，否则应对起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评价者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和干扰。在对他人或自己的成果进行评价、介绍时，不得故意拔高或压低被评价成果的价值。

第十三条 学术批评规范

1. 积极发扬学术民主，大力倡导学术批评，充分尊重不同学术意见，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反对学术霸权主义和强权作风。

2.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与人为善，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3. 学术批评应该通过正常渠道、正规方法、公开方式、实名进行。批评或反批评都应尊重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及其它权利，不得捏造事实、诋毁名誉，进行人身攻击和诽谤。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认定和举报

第十四条 在学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一）在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或将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学术成果、实验数据或调查结果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或片段窃为己有。

（二）未参加实际研究或者论著写作，未经原作者同意，而在别人发表的作品中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或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研究的成果仅以个人署名发表。

（三）在填写有关个人学术情况统计信息时，虚报学术成果、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职称、学术兼职和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意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

（四）得出某种符合自己主观愿望的结论而故意捏造、伪造、篡改研究成果、实验数据或引用的资料。

（五）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滥用学术信誉，故意夸大、渲染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误导他人，造成不良后果，或对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的研究成果向媒体公布等。

（六）不认真履行学术评审权力，在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产品鉴定、评奖评先等活动时，收受参评人礼物、礼金，故意对他人进行虚假评价而影响评审结果，或在体或其他公开场合为企业或产品做虚假、夸大等不实宣传。

（七）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而将一篇公开发表作品同时投递到多种刊物，或将内容相同、相似的文章在不同刊物公开发表，或将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改头换面作为多项成果发布。

（八）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研究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

（九）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

（十）违背学术界公认的道德准则和本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原则上应为真实身份、实名举报，一般不受理匿名举报。举报者应提供举报书，具体指陈举报对象、举报内容，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接受举报的机构和单位，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为举报人和证人保密。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对教职员工（含进修人员和访问学者）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举报、投诉、调查和界定，一般应在 30 日内作出书面事实认定报告，提出书面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按程序和规则进行调查和处理

（一）接到相关举报后应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在 15 个工作日内（如情况复杂可酌情延长时日，并通知举报人）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二）经学院决定启动正式调查程序后，与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调查小组，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解释或申辩。调查可采用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重复实验等多种方式进行，并于启动调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报告的不同意见。

（四）调查报告正式形成后，向学院行政提出拟处理建议，经校务会议审议研究，做出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

（五）参与调查的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调查和处理情况，不应与被举报人或举报人存在利益上的密切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保障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举报人应本着对他人和自己负责任的态度进行举报。对于举报人不负责任，捏造、伪造事实或者假借举报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等处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的，应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经调查核实，确认被举报人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问题，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发布仲裁结果，以维护被举报人的学术声誉。

第五章 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与申诉

第二十条 本院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学院根据其情节轻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学术处理或行政处理。

（一）学术处理：撤销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经费和奖金、暂缓或取消各类学术研究课题的申报资格、撤销由此而获得的学术职衔或荣誉称号等。属于学院权限范围的由学院进行处理；不属于学院权限范围的由学院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建议。

（二）行政处理：对一般违规者，如未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给予口头提醒、批评教育或公开通报批评；对公众反映强烈，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者，责成公开解释和道歉，并视情节给予低聘岗位级别、降档发放津贴处理，以及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减轻处理：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发生的；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加重处理：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在学术活动中，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侵犯其他个人或单位的权益，在给予学术处理或组织处分的同时，可责令其向有关个人或单位公开赔礼道歉，补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学术处理和行政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其处分决定应送达被处分人。

第二十五条 学院在晋职晋级、人事录用、项目申请、年度考核、科研奖励等过程中，将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作为审查条件之一，对有较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对于在本院学习和工作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兼职人员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规范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访问、兼职资格等；触犯国家法律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鉴于科学研究是有带有探索性的活动，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非恶意的错误和对数据、方法、概念的误解或误用，不列入学术道德问题的处理范畴。

第二十八条 在学院作出学术处理或行政处分决定以前，除非公开听证，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露相关信息和调查处理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处分人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范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